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5〕36号

当事人名称：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

投资人：曾小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744843159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广汕公路北侧天星湖地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广汕公路北侧天星湖地段的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进行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REDACTED]。你单位生产废水主要是塑料废料破碎、清洗工序产生的工业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在你单位废水排放口取水样带回分析。

根据2025年12月8日监测报告[REDACTED]

监测结论：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废水排放口水质悬浮物、氨氮、总磷、色度、pH值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REDACTED]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超标3.3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5年12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12月5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2月10日对你单位投资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年12月5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采样记录及原始记录、12月10日对你单位投资

人的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年12月5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2月10日对你单位投资人的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REDACTED]证明你单位存在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四)监测报告[REDACTED]显示：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废水排放口水质悬浮物、氨氮、总磷、色度、pH值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REDACTED]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超标3.3倍。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